

關於古畫若確已超過保護期間而成為公共財產時，則依著作權法第43條規定，臨摹該古畫所生之畫作，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.07.23. 電子郵件字第960723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7月23日

- 一、按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，而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，為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。來函所指古畫，若確已超過保護期間而成為公共財產時，則依著作權法第43條規定，臨摹該古畫所生之畫作，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。
- 二、另來函稱民眾之畫作有臨摹自故宮收藏之古畫者，則該臨摹行為及將臨摹後之畫作製成郵票之行為，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9條第 1項「公立古物保存機關（構）為研究、宣揚之需要，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，具名複製或監製。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（構）准許及監製，不得再複製。」之規定，建議先行向國立故宮博物院徵詢意見。
- 三、以上說明，請參考著作權法第10條、第30條、第43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。